2027 第4屆台灣觀光金獎 活動報名簡章

壹、依據

依據交通部觀光署「優良觀光產業及其從業人員表揚辦法」（下稱本辦法）第 14 條規定辦理。

貳、目標

「台灣觀光金獎」旨為獎勵觀光產業中表現優良的團體與個人，藉此肯定其在推廣台灣觀光、提升旅遊品質及展現台灣特色上所做的努力與貢獻。

參、辦理單位

主辦機關：交通部觀光署。

執行單位：財團法人商業發展研究院。

肆、報名時間

115年8月24日(一)10:00至115年9月30日(三)18:00止。

伍、適用對象

一、觀光產業團體(公協會)及其工作人員。

二、觀光旅館業、旅館業、旅行業、觀光遊樂業及其從業人員。

三、民宿經營者。

四、導遊及領隊人員。

五、非屬前列觀光產業之熱心觀光事業團體及個人。

※服務觀光產業需滿 3 年以上始具資格。

※產業團體工作人員包括主管人員、董(理)監事及其員工。

陸、報名方式：

一、採推薦報名制，可由以下兩種途徑擇一進行報名：

(一) 自行提供推薦函報名：參選者主動備妥服務單位、相關觀光主管機構、團體、法人或個人之推薦參選，推薦函格式不拘，可以由推薦者提供，亦可參考本簡章附件2推薦函。

（二）透過同業推薦機制報名：依本次同業推薦報名機制(參閱附件3)，由符合資格者推薦，經主辦機關審核後，同意參選，推薦函格式參閱附件2。

二、報名流程：**採線上報名及上傳繳件，參選者先於線上報名完成後，再於活動期間內線上繳交完整報名資料**。線上報名及相關報名表格下載，請至活動官網(https://ttga.taiwan.net.tw)進行。

三、線上繳件資料：

（一）線上填妥**報名表**（詳附件1）。

（二）填妥**推薦函**（參考附件2），並上傳掃描檔。

（三）線上填妥個人/團體優良事蹟，內容請描述113-115年對觀光產業成效

或貢獻之具體事實，並須附上相關佐證文件、照片，若有自我介紹影片也可提供上傳。

（四）職場照片：**5張**最近 6 個月拍攝之清晰照片，解析度 300dpi，並清楚標示照片檔名（團體須附活動或公司機關照片；個人則須附大頭及職場照片）。

（五）工作年資證明文件：旅行業以外從業人員自行報名者需檢附工作年資證明文件（如：勞保證明、人資處開立在職證明等）。

四、「2027 第 4 屆台灣觀光金獎」執行單位聯繫方式：

（一） 電話：07-222-3999 分機 141、101、103。

（二） 傳真：07-226-1211。

（三）E-mail：ttga@cdri.org.tw。

（四） 地址：（800）高雄市新興區中正三路 25 號 6 樓(東側)。

柒、 選拔方式

主辦機關為辦理第 4 屆台灣觀光金獎甄選作業，依本辦法組成評選會評選之，初選評選會由主辦機關相關業務主管組成，評選出進入決選評選會名單；決選評選會由主辦機關遴聘具觀光領域之學者、專家及觀光主管機關代表組成，評選及決議116年度各獎項當選名單，當選名額預計共 50 名（但可視實際報名人數、資格及事蹟，由決選評選會酌調），當選名單除在活動官網公告外，亦將公布於主辦機關網站。

捌、 同業推薦報名、審核機制及獎勵方式

一、為鼓勵觀光產業界踴躍參選第4屆台灣觀光金獎，特別規劃「同業推薦報名獎勵機制」，由觀光產業同業間發掘、推薦優良觀光產業及其從業人員（附件3）。執行單位受理推薦人推薦後，即進行資料確認及推薦內容核實，經審核通過後由執行單位主動聯繫被推薦者視其意願進行報名作業。

二、只要活動官網推薦專區成功推薦及被推薦人完成報名，推薦者即可獲得1次「金獎好運抽」抽獎機會，有機會獲得金獎好禮20份及價值1萬元以上禮品1份，且前20名完成推薦相關作業者，還可以獲得早鳥獎勵精美小禮物1份。（可累計抽獎次數，增加中獎機率，惟每人金獎好禮限中獎1次）。

玖、 獲獎者獎勵表揚

獲選2027第4屆台灣觀光金獎者，將由主辦機關在116年觀光節慶祝大會公開表揚，並頒發獎座 1 座、專屬徽章1 枚及獎金新臺幣 5 萬元（頒獎典禮時間及地點另行通知）。

拾、 注意事項

一、 參選者須先詳閱報名注意事項、規則、相關附件與活動公告，完成報名即為同意本甄選活動相關規定之意思表示，參選者應遵守本活動

所有相關規定且不得另對本活動之報名注意事項、規則、相關附件與活動公告提出異議。

二、 參選資料須於規定期限內繳交，若繳交資料不齊全，填寫資料有誤，或不符規定者，主辦機關有權不予受理，亦不辦理退回、通知。

三、 得獎者須無酬配合受邀出席主辦機關或執行單位辦理之相關活動。

四、 主辦機關保留活動更改及變動之權利。本報名注意事項未盡之事宜，經主辦機關核定後由執行單位視實際需求調整及補充規定公告於活動官網，不再另行通知。

【附件1】

2027第4屆台灣觀光金獎報名表

***案件編號：**_____(由執行單位填寫) ***報名序號：**_____(由執行單位填寫)

<table>
<tr><td colspan="2">單位類別</td><td colspan="4">☐觀光產業團體（公協會）及其工作人員
☐觀光旅館及旅館（☐觀光旅館 ☐旅館）
☐民宿經營者
☐旅行業（☐綜合 ☐甲種 ☐乙種）
☐導遊、領隊人員
☐觀光遊樂業
☐其他：熱心觀光事業團體/個人</td></tr>
<tr><td colspan="2">組別</td><td colspan="4">☐團體報名（請勿以「集團」名義報名）
☐個人報名（含負責人、董【理】監事、員工，服務觀光產業年資須滿3年）</td></tr>
<tr><td rowspan="6">參選者資料</td><td>團體組</td><td>單位名稱</td><td></td><td>統一編號</td><td></td></tr>
<tr><td rowspan="5">個人組</td><td>姓名</td><td colspan="3"></td></tr>
<tr><td>身分證字號</td><td></td><td>生日(民國/月/日)</td><td></td></tr>
<tr><td>單位名稱</td><td></td><td>職稱</td><td></td></tr>
<tr><td>現職年資</td><td></td><td>本業年資</td><td></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4">聯絡人資料</td><td>聯絡人</td><td></td><td>電話</td><td></td></tr>
<tr><td>傳真</td><td></td><td>E-mail</td><td></td></tr>
<tr><td>地址</td><td colspan="3">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td></tr>
<tr><td colspan="6">※參選者須符合以下「優良觀光產業及其從業人員表揚辦法」所列相關條款之規定。另外配合主辦機關觀光政策，若有推動觀光永續發展及數位轉型作為之優良事蹟者，亦得勾選。</td></tr>
</table>

☐ 觀光產業團體符合下列事蹟（第4條）	□(1) 積極推展觀光產業之會務，對觀光產業發展有具體成效或貢獻。 □(2) 配合觀光政策對健全旅遊市場、提昇旅遊品質或保障旅客權益，有具體成效或貢獻。 □(3) 舉辦觀光從業人員訓練，推動觀光產業人才質與量之提昇，有具體成效或貢獻。 □(4) 定期發行觀光專業刊物或舉辦觀光研討活動，內容充實，確能提高觀光知識水準。 □(5) 推展國內外觀光宣傳推廣活動，擴充觀光產業行銷通路，有具體成效或貢獻。 □(6) 推動觀光產業服務品質認證制度，對建立高品質服務之旅遊環境，有具體成效或貢獻。 □(7) 對於促進觀光產業升級之研究及發展，有具體成效或貢獻。 **□(8) 對觀光永續發展、數位轉型作為具體事蹟或成效。**
☐ 觀光旅館業、旅館業及民宿經營者符合下列事蹟（第5條）	□(1) 自創品牌或加入國內外專業連鎖體系，對於經營管理制度之建立與營運、服務品質提昇，有具體成效或貢獻。 □(2) 取得國際標準品質認證，對於提昇觀光產業國際競爭力及整體服務品質，有具體成效或貢獻。 □(3) 提供優良住宿體驗並能落實旅宿安寧維護，對於設備更新維護、結合產業創新服務及保障住宿品質維護旅客住宿安全，有具體成效或貢獻。 □(4) 配合政府觀光政策，積極協助或參與觀光宣傳推廣活動，對觀光發展有具體成效或貢獻。 **□(5) 對觀光永續發展、數位轉型作為具體事蹟或成效。**
☐ 旅行業符合下列事蹟（第6條）	□(1) 創新經營管理制度及技術，對於旅行業競爭力提昇，有具體成效或貢獻。 □(2) 招攬國外旅客來臺觀光或推廣國內旅遊，最近三年外匯實績優良或提昇旅客人數，有具體成效或貢獻。 □(3) 配合政府觀光政策，積極協助或參與觀光推廣活動，對觀光事業發展，有具體成效或貢獻。 □(4) 自創優良品牌、研究發展、創新遊程，對業務拓展及旅遊服務品質之提昇，有具體成效或貢獻。 □(5) 對旅遊安全或重大旅遊意外事故之預防及處理周延，或對旅客權益及安全維護，有具體成效或貢獻。 **□(6) 對觀光永續發展、數位轉型作為具體事蹟或成效。**

□ 觀光遊樂業符合下列事蹟（第 7 條）	□(1) 配合政府觀光政策，積極主動參與或辦理推廣活動，對招攬國外旅客來台觀光，有具體成效或貢獻。 □(2) 區內設施維護、環境美化及經營管理良好，對遊憩品質提昇，有具體成效或貢獻。 □(3) 對意外事故防範及處理訂有周詳計畫，保障遊客安全，有具體成效或貢獻。 □(4) 對遊客服務熱忱周到，經常獲致遊客好評，經觀光主管機關查明屬實，有具體成效或貢獻。 □(5) 促進地方觀光事業發展，有具體成效或貢獻。 □(6) 推動觀光遊憩設施更新，或投資興建觀光遊憩設施，對促進觀光產業整體發展，有具體成效或貢獻。 □(7) 致力建立國際品牌或加入國內外專業連鎖體系，對提昇國際旅客來臺人數，有具體成效或貢獻。 **□(8) 對觀光永續發展、數位轉型作為具體事蹟或成效。**
□ 觀光產業團體其工作人員、觀光旅館業、旅館業、旅行業、觀光遊樂業等其從業人員、導遊及領隊人員服務觀光產業滿 3 年以上，具有下列事蹟（第8 條）	□(1) 推動觀光產業發展，有具體成效或貢獻。 □(2) 對主管業務之管理效能發展，有具體成效或貢獻。 □(3) 發表觀光論著，對發展觀光產業，有具體成效或貢獻。 □(4) 接待觀光旅客，服務週全，深獲好評或有感人事蹟足以發揚賓至如歸之服務精神，有具體成效或貢獻。 □(5) 維護國家權益或爭取國際聲譽，有具體成效或貢獻。 □(6) 其他有助於觀光產業發展並有具體成效或貢獻。 **□(7) 對觀光永續發展、數位轉型作為具體事蹟或成效。**
□ 非屬觀光產業之熱心觀光事業團體或個人符合下列事蹟(第8 條第1 項第1 款、第3 款至第6 款）	□(1) 推動觀光產業發展，有具體成效或貢獻。 □(2) 發表觀光論著，對發展觀光產業，有具體成效或貢獻。 □(3) 接待觀光旅客，服務週全，深獲好評或有感人事蹟足以發揚賓至如歸之服務精神，有具體成效或貢獻。 □(4) 維護國家權益或爭取國際聲譽，有具體成效或貢獻。 □(5) 其他有助於觀光產業發展並有具體成效或貢獻。 **□(6) 對觀光永續發展、數位轉型作為具體事蹟或成效。**
113年至115是否有受觀光主管機關處分（第9 條）	□是　　□否

※代表自己的一句話（12 字為限）
※得獎感言（內容以400 字為限）
※承諾配合事項
1. 本表所填資料屬實，如有不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並放棄參選資格。 2. 被推薦人同意推薦人推薦參加主辦機關舉辦之第4屆台灣觀光金獎甄選。 3. 參選者同意報名時所填具之個人資料，由主辦機關及執行單位作為資格審查、辦理初選及決選評選會、觀光節慶祝大會頒獎表揚及後續得獎者行銷宣傳使用。 4. 本表揚之候選人近 3 年不得有刑事案件紀錄，若事後發現得獎人有上述紀錄，將撤銷得獎資格並追回獎座、獎章及獎金。
※執行單位辦理線上報名、推薦活動與繳件資料皆採用加密技術處理所有個人資料，確保資料在傳輸與儲存過程中均受到保護，有效防止資料外洩。

【附件2】

2027第4屆台灣觀光金獎推薦函

被推薦人	□單位名稱： □被推薦人姓名：
推薦理由及其具體事蹟 (推薦人至少要書寫3項被推薦者之具體優良事蹟供主辦機關審核)	(填寫說明：符合附件1各組別所列之具體事蹟項目) 填寫範例（以下僅供填寫參考，正式填寫時請自行刪除以利填寫，推薦者請依被推薦者具體優良事蹟詳述）： 1.115年00月颱風期間，OOO擔任本飯店泊車服務員，在瞬間暴雨下，大門淹水無法停靠車輛，ＯＯＯ君立即機警拉上封鎖線禁止停、靠車服務，以避免危險，並製作指示牌，引導客人及開車者到地勢較高的側門臨時上下車，獲客人及同仁肯定。 2.114年00月，ＯＯＯ負責本公司國際永續旅遊標章&認證業務，0月參加OO公會舉辦訓練課程，將所學到的觀念具體落實，並向公司提報1份實施清單，從選擇平日、淡季出遊 、善用大眾/共享交通工具，選擇環保、永續旅宿·自帶盥洗用品、環保餐具·尊重在地的觀點..，不僅讓公司業務獲得客人贊同，也幫忙公司順利取得永續標章認證。
推薦單位 （推薦人）	單位名稱： 推薦人姓名：（請蓋單位印鑑或推薦人簽名） 聯 絡 人： 聯絡電話： E - MAIL： 地　　址：

※若推薦單位為個人，請推薦人親簽，並填寫聯絡資料即可。

【附件3】

台灣觀光金獎同業推薦獎勵機制

一、 辦理目的

為鼓勵觀光業界踴躍參與第4屆台灣觀光金獎，特別規劃「推薦報名獎勵機制」，由觀光產業同業間發掘、推薦優良觀光產業及其從業人員，**只要成功推薦參選人，且被推薦人完成報名參選，推薦人即可獲得1次「金獎好運抽」抽獎機會（可累計抽獎次數，惟每人金獎好禮限中獎1次），有機會抽中金獎好禮20份。此外，成功推薦2人（含）以上且皆完成報名者，還可加碼抽取價值新臺幣1萬元以上的壓軸大獎1份，且前20名完成前述推薦作業者，還可獲得早鳥精美禮品1份**，期望能鼓勵更多優秀的觀光產業從業人員報名參加，讓他們的努力以及值得被學習的表現能被看見。

二、 推薦者資格及審核

(一)推薦者資格須具備觀光產業（以負責人為代表）或觀光從業人員身分者。

(二)觀光產業（觀光旅館業、旅館業、旅行業、觀光遊樂業）及其從業人員（包含民宿負責人、導遊及領隊人員），可以推薦具優良表現或傑出貢獻之觀光產業或其從業人員報名參加（例如旅館業者推薦旅館業、或旅行業、或觀光遊樂業…，也可以推薦各觀光產業之從業人員；反之從業人員亦可以推薦觀光產業或其從業人員）。

(三)**推薦者所填寫本人及被推薦者之單位名稱與聯絡電話，將作為認定依據之一**，亦可提供名片或其他佐證資料，以利執行單位進行資料確認及推薦內容屬實，確定資料正確後送主辦機關核備，並由執行單位主動聯繫被推薦者依其意願完成報名作業。

(四)執行單位保留不定期查核推薦人資料之權利，若經查不符，得報請主管機關取消推薦資格。

三、推薦活動相關規定

(一)活動時間：115 年 8 月 24 日（一）10:00 至 115 年 9 月 18 日（五）18:00 止。

(二)推薦方式：

1. 於活動官網「推薦專區」完成填寫推薦函並送出。
2. 填寫簡章附件 2 之「2027 第 4 屆台灣觀光金獎推薦函」電子檔寄至活動信箱：ttga@cdri.org.tw ，「2027 第 4 屆台灣觀光金獎」執行單位收。

(三)開獎時間：115 年 10 月 7 日（三）經公正人士公開抽獎後，於活動官網公告早鳥獎勵「精美小禮物」20份得獎名單，以及「金獎好運抽」金獎好禮 20 份及價值新臺幣 1 萬元以上壓軸大獎 1 份之中獎名單，另抽出各 3 名候補名單，以備遞補。

(四)中獎通知：將會寄發電子郵件至得獎者信箱通知，請得獎者收到信後依信件所附之連結回覆所需資訊，得獎者統一以當初填寫之信箱聯繫，如在 7 個日曆天內，未回覆得獎通知，將視同放棄中獎權益，依序由候補名單補上，候補名單回覆方式亦同。

三、 獎品內容

(一)早鳥獎勵「精美小禮物」：鈦金不鏽鋼餐具 4 件組 20 份，可重複使用，共同響應環境永續。

(二)金獎好運抽：

1. 金獎好禮獎項：提供雙重抽獎好禮 20 份，包括出遊隨行禮（轉接頭、行動電源、藍牙耳機、充氣頸枕或保溫杯等）及金獎得主好禮（由歷屆金獎得主提供之贈品、折價券、體驗券或住宿券等專屬優惠）。
2. 壓軸大獎：iPad 平板電腦或等值商品（價值新臺幣 1 萬元以上）1 份。

交通部觀光署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8月21日
發文字號：觀業字第1130028511號

主旨：公告「2027第4屆台灣觀光金獎」甄選活動

依據：優良觀光產業及其從業人員表揚辦法（以下稱表揚辦法）第14條。

公告事項：

一、報名時間：自115年8月24日上午10時至115年9月30日下午6時止。

二、報名資格及方式：

(一)報名資格：符合表揚辦法第3條之適用對象：觀光產業團體及其工作人員；觀光旅館業、旅館業、旅行業、觀光遊樂業及其從業人員；民宿經營者；導遊及領隊人員，或非屬上列團體或個人符合表揚辦法第10條規定者；且無表揚辦法第9條曾受觀光主管機關停業或罰鍰處分等不予表揚之情形。又最近5年內不得有判決確定之刑事案件紀錄，若事後發現獲獎人有上述紀錄，將撤銷獲獎資格並追回獎章、獎牌或獎金。

(二)報名方式：符合報名資格者，依表揚辦法第 11 條規定於報名網頁（https://ttga.taiwan.net.tw）線上報名，或洽本案受託廠商財團法人商業發展研究院，電話：07-2223999 分機 141、101、103 瞭解詳情。

署長 陳玉秀

交通部觀光署
Tourism Administration, MOTC

2027 第4屆

台灣觀光金獎

TAIWAN GOLDEN TOURISM AWARD

獲選為台灣觀光金獎者，

交通部觀光署頒發

新台幣5萬元獎金、獎座及徽章。

報名時間

115.08.24 (一)10:00 — 115.09.30 (三)18:00止

報名對象

1. 觀光產業團體(公協會)及其工作人員
2. 觀光旅館業、旅館業、旅行業、觀光遊樂業及其從業人員
3. 民宿經營者
4. 導遊及領隊人員
5. 非屬前列觀光產業之熱心觀光事業團體及個人

*服務觀光產業需滿 3 年以上始具資格
*產業團體工作人員包括主管人員、董(理)監事及其員工

報名網站

更多資訊 | 簡章下載

活動官方LINE@

立即諮詢 | 報名小幫手

同業推薦 金獎好運抽(詳情請見活動官網)
完成推薦即可獲得抽獎資格，有機會抽中價值萬元大獎與好禮
前20名完成推薦者，再加贈精美小禮物！

聯絡電話：07-2223999 #141、101、103
聯絡時間：週一至週五 上午 09:00至12:00、下午 13:30至17:00
聯絡信箱：ttga@cdri.org.tw

主辦機關 | 交通部觀光署　執行單位 | 財團法人商業發展研究院